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已趨向常態化及平穩可控，本中心自即日起調整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住民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轉知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本(112)年3月1日「因應防疫新制調整感染管制措施會議」暨同年月3日「醫療應變組第13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防範COVID-19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傳播，本中心訂有長照機構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相關指引，供長照機構工作人員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住民時，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依住民不同狀況採取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三、因應國內疫情已趨向常態化及平穩可控，依會議決議取消採行空氣傳染防護措施之建議，將全面佩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以下稱N95口罩)調整為視其執行之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於照護疑似/感染COVID-19住民時，建議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調整建議如下：
  - (一)未直接接觸住民之行為(如：詢問健康狀況等)：佩戴



醫用/外科口罩。

(二)一般性接觸住民之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協助進食、翻身、發藥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手套；視需要穿隔離衣。工作人員若經評估無需佩戴手套執行一般性接觸住民之照護行為時，請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

(三)執行接觸住民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環境清潔消毒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隔離衣；視需要佩戴N95口罩、護目裝備、防水隔離衣或防水圍裙。

(四)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AGPs, 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如：抽痰等)：佩戴N95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或一般隔離衣及防水圍裙)、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四、因應前開修正內容，修訂「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因應社區發生COVID-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附件1-3)，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一)一般護理之家：蔡先生(02-85907136)

(二)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2)

(三)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王小姐(02-85906223)

(四)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家屋)：葉小姐(02-85906232)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小姐(02-26531984)

(六)老人福利機構：鍾小姐(02-26531990)

(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盧小姐(02-26531016)

(八)榮譽國民之家：吳小姐(02-27571640)

五、「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自即日起予以停止適用並下架；請各類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檢視現行各類機構之防疫指引是否配合調整因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指揮官 **王必勝**

